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(2024)陕0523执恢108号案件的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自富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史向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京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中“二、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”部分内容。

2023年11月13日，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陕0523民初31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公司不服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陕0523民初31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大荔县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，上诉于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024年2月22日，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陕05民终1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陕西有色”）向大荔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荔明德公司”）和公司于2024年3月1日被列为被执行人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2024年4月

17日，公司与陕西有色达成和解协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中“二、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”部分内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申请执行人陕西有色与被执行人大荔明德公司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陕05民终1838号民事判决、(2024)陕05民终112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陕西有色申请标的为10,108,015.69元(暂计)，执行费77,508元。在首次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大荔明德公司私下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案件款70万元，申请执行人已受偿。恢复执行后，被执行人公司已私下向申请执行人陕西有色履行案件款700万元。申请执行人合计受偿案件款770万元，剩余案件款陕西有色和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，申请执行人陕西有色向大荔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案件执行。

2024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大荔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(2024)陕0523执恢108号案件的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大荔县人民法院终结案件执行后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均产生了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大荔县人民法院终结案件执行后，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，对

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剩余执行案款的支付。对于后续案件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陕 0523 执恢 108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